# 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6-0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校名全称：首都师范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首都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和北京市省部共建高校、北京市属重点大学；为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对合格本科毕业生颁发学校名称为“首都师范大学”的普通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点：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北一区、北二区、东一区、东二区、良乡校区 第五条 学校网址：www.cnu.edu.cn；本科招生网：bkzs.cnu.edu.cn；

咨询电话：010-68902995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本科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各专业就业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学校近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源计划落实情况，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2020年各专业分省招生计划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预留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

第十一条 我校组织专业考试的艺术类专业，分省计划根据各专业合格生源情况下达。对于合格生源不充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录音艺术、舞蹈学（师范）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零”，录取时计划数视考生填报而定。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二条 招生录取规则 1.我校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录取时，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2.高考改革省份（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投档考生须满足我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3.录取时，进档考生以高考实考分和专业志愿为录取依据，采取分数优先的方法确定专业，不设专业级差。在实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性加分的考生；在政策性加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成绩高的考生，相关科目比较顺序：语文、数学、外语。

4.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进行调剂录取。专业调剂原则：学校根据考生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全部是非师范专业者，只在非师范专业范围内调剂；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中有师范专业者，则在师范和非师范两类专业范围内调剂。

5.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

6.对享受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加分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考生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分。投档后，我校按照考生实考分数进行录取。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7.在京招生的“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农村专项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按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区投放招生计划，只招收已报名参加北京市2020年高考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不含因升学原因将户口迁入北京市集体户口的考生）的考生；同时“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8.在内蒙古自治区，我校普通类采取“专业志愿清”的录取原则。

9.在江苏省，我校对进档的考生采取“先分数后等级”方式录取，选测等级要求为AB。

10.与我校签订了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协议的考生，按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以及我校有关规定录取。 11.2020年凡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艺术类统考涉及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应类别的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科合格，方可按我校艺术类录取规则录取。具体情况依据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招生考试有关文件执行。

12.我校音乐学院各专业和初等教育学院的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书法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只录取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我校美术学院各专业和初等教育学院的美术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的专业成绩采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美术类统考成绩。文理分科编制计划数的招生专业，文理科考生按照分科招生计划数分别排序录取；文理不分科编制计划数的招生省份及招生计划中注明文理统一排队录取的招生省份，文理科考生统一排序录取。

13.美术学院各专业录取办法：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北京考生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220分，京外考生美术统考成绩须达到满分的75%（四舍五入取整）。

（2）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满分150分）

（3）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在湖南实行的非平行组）以及实行一档多投的福建省，我校按综合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综合分=美术统考成绩÷美术统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出现同分情况时，我校将依次优先录取美术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4）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按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计算的投档成绩规则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5）录取时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专业，不设专业级差。

（6）美术学（师范）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14.音乐学院各专业录取办法：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且专业校考合格的考生：

（1）音乐学（师范）专业：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2）音乐表演专业：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3）录音艺术专业：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4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60%。综合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4）舞蹈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专业：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5）海南省考生录取时，高考文化成绩采用标准分。

15.初等教育学院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北京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美术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考生美术统考成绩需达到210分，外语成绩不得低于50分。该专业在本科提前批艺术类B段投档录取，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按照相关投档原则对考生进行投档。学校招办进行审核录取。

（2）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在专业校考合格的前提下，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3）书法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在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及体检情况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语种要求：外语类各专业及小学教育（英语师范）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其它专业不限考生语种。入学后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地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主要专业课采用英语授课；国际经济与贸易、心理学、生物科学类等专业（类），部分课程采用英语授课。

2.外语单科成绩要求：在京招生的“外培计划”专业，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120分。 3.体检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首都师范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体检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4.师范类体检要求：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应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如有不符，不能录取到师范类专业。 5.教师资格认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师范类专业学生须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6.师范生签约：根据《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文件要求，师范生入学前，须与学校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7.师范生就业与升学：要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和签订的《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规定：师范生毕业时在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双向选择就业，毕业后须从事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含教育行政及相关部门审核注册的中等及中等以下的学历教育机构）满五年以上。师范生违反教育协议的需要缴纳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用（含免缴的学费、取得的生活补助等），具体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录取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考生还应按照定向区教委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入学前须与区教委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由定向区教委按照公开招聘相关工作程序安排就业，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京外师范生参照执行。

8.大类招生与培养：我校数学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学院、管理学院和美术学院部分专业实施宽口径大类招生和培养。数学科学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三个专业按数学类（含数理实验班）录取；生命科学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两个专业按生物科学类录取；文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秘书学三个专业按中国语言文学类录取；管理学院设置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两个专业按公共管理类录取；美术学院设置的美术学（艺术市场）、绘画(油画)、绘画(国画)三个专业方向按美术学类录取；美术学院设置的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三个专业按设计学类录取。被以上专业类录取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末或者第二学年在本院大类招生所含专业内，（按一定比例）根据学生意愿和在校学习成绩等因素相结合的方式双向选择专业方向。

9.学习校区：除外国语学院、音乐学院、历史学院世界史专业2020级新生之外，其它专业第一学年均在良乡校区就读；2-4年级根据学校安排在校本部、北一区、北二区、东一区、东二区和良乡校区学习。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我校学费标准为：文理科专业5000元/年；外语类专业6000元/年；艺术类专业8000—10000元/年；师范类专业免收学费。我校将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用，一般为每学年650－900元。以上费用标准以2020年北京市教委审核结果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我校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规则以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原则未尽事宜请参见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招生简章。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如遇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录取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凡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首都体育学院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870.html)   
下一篇：[北京外国语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309/18872.html)

相关文章：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604/2265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5/2253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体育学院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5/22533.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师范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25/22530.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2022年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512/2241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师范大学2022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414/2214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师范大学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2/0406/2207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面向北京市以外考生)](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30.html)

相关推荐：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6/1994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2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2.html)